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ZJEEMA”，即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字母。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落实团体标准的论证、评审、复审等。

第二章 标准的提案、立项

第六条 任何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 （二）标准草案（如已有）；
- （三）其他实证性材料。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合规性、先进性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标准项目，由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立项公告。

第三章 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

第八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向协会备案。编制工作组应广泛吸收相应行业协会、标准化机构、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仪器设备试剂生产商和终端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起草。

第九条 参与团体标准研制的单位应有一定的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以及配备必要的实验设施和工作场所，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的组织、研制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对编制工作组的组建进行协调、监督并统一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后，应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形式可采用信函、会议等方式，同时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编制工作组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分析，完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并根据意见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编制工作组根据下述清单要求提交送审材料：

- （一）技术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4）；
- （二）标准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标准研制过程涉及的佐证材料；

(六) 其它需说明的材料。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送审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标准送审稿，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采用会审方式，审查专家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5人。审查会应形成审查意见（见附件5）。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申请技术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十八条 编制工作组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意见等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九条 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主要负责人签批发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协会会员单位与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协会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个别技术内容错误，应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项目起草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申请，报协会秘书处批准。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并填写复审意见表（见附件6）。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其顺序号和年号不变。

（二）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其顺序号不变，年号变更为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已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产权与涉及的专利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双方协商著作权归属。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专利,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因有关专利无效或专利被撤销对标准造成影响的,根据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程序,针对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计划起止时间				
背景、目的、意义	申报项目研制背景，标准行业应用前景分析，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合规性、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简述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与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采用的程度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采用的程度
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保障措施	技术力量、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经费保障等
进度安排	标准研制的进度安排
预期效果	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项目背景，包括项目研制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包括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专利情况说明等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包括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包括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立项时间	年 月	
主起草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及个人	是否采纳	原因说明
.....						

附件 4: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立项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成员			
标准编制 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 意见阶段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附件： 1. 标准送审稿；2. 标准编制说明；3.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4. 标准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5. 其它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编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提纲)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整体质量分析及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复审组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团 体 标 准

T/ZJEEMA XXXX—XXXX

代替 X/XXXXXX XXXX—XXXX

标准名称

Standard's nam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发布